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2號

上訴人 胡旆溢

被上訴人 蒂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2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對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具狀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嗣本院於111年4月26日書面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前揭裁定業於111年5月3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仍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

01 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或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
02 代理人之聲請狀，此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參（本院
03 卷171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，並不合法，應裁
04 定駁回其上訴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07 民事第四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09 法 官 管靜怡

10 法 官 呂淑玲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黃雯琪